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0741-1 号

致：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或者“公司”）的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三爱富委托，担任三爱富对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亚”）原股东之一钟子春先生在三爱富收购奥威亚交易中因误操作超额买入 5,020 股三爱富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对三爱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三爱富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三爱富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经办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经办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仅供三爱富为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三爱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约定

根据《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与原奥威亚全体股东签署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爱富发布的有关公告等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奥威亚原股东自收到三爱富收购奥威亚的交易对价后的 18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外），应分别按照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但奥威亚全体股东购买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三爱富总股本的 9%（即按三爱富现有股本计算不超过 40,224,771 股，奥威亚

全体股东各方分别所购买的股票数量上限=40,224,771 股*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奥威亚全体股东各方购买股数为 100 股的整数倍，超出百位数部分十位数四舍五入，个位数舍去）。若原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购买股票的数量超过前述数量上限，三爱富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价格回购原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超额购买的股票并予以注销。

三爱富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将收购奥威亚 100%股权的现金交易对价的 50% 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原股东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奥威亚原股东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先后完成了上述股票购买义务，其中奥威亚原股东之一钟子春先生因误操作超额买入 5,020 股三爱富股票，根据《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三爱富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钟子春先生超额买入的 5,020 股三爱富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均已生效，且尚在履行过程中；该等协议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约定对三爱富及奥威亚原股东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符合该等协议的约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审批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8 年 7 月 23 日，三爱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奥威亚原股东超额买入三爱富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同意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对奥威亚原股东之一钟子春因误操作超额买入 5,020 股三爱富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亦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8 年 7 月 23 日，三爱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奥威亚原股东超额买入三爱富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3、2018 年 8 月 9 日，三爱富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奥威亚原股东超额买入三爱富股票的议案》、《关

于减少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同意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对奥威亚原股东之一钟子春因误操作超额买入 5,020 股三爱富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钟子春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三爱富尚需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履行通知债权人并发布减资公告的程序，尚需就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办理证券注销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三爱富发布的公告，三爱富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注销钟子春先生超额买入的 5,020 股三爱富股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 元。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44,694.1905 万股变更为 44,693.6885 万股。

经核查，三爱富尚需按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奥威亚原股东钟子春先生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交易对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约定合法、有效；三爱富及原奥威亚股东钟子春先生均同意并履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并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三爱富尚需向奥威亚原股东钟子春先生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交易对价；尚需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发布减资公告程序，尚需就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办理证券注销

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杨兴辉

朱晓娜

朱晓娜

2018年 8月 10日